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 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玆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擬調整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預計年底舉辦之提升傳銷產業形象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故於 110 年延至今年舉辦。依本會 110 年度經費預算規劃，考量本活動之部分支出將自活動參與者之購票費用分攤，故編列活動預算新臺幣 700,000 元。本會 111 年度經費預算亦沿用此規劃，以新臺幣 700,000 元作為本會對本活動之預算；然本會於 111 年經多方考量後，決議不向本活動之參與者收取費用，故本會對本活動之預算支出需進行調整。

(二) 本活動於本會 111 年度經費預算中，列入業務費用第四點輔導及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爰規劃自業務費用第四點輔導及評鑑預算中，挪移新臺幣 800,000 元至同為業務費用第四點之「透過活動提升傳銷產業形象」，使「透過活動提升傳銷產業形象」預算增至新台幣 1,500,000 元。

決議：同意調整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二、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1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為優先，若較多董事無法出席，則訂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

（二）第三屆董事會於 111 年之其他開會時間，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提升傳銷產業形象活動之籌備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規劃於活動後發行紀念冊，紀念冊中將刊載各間傳銷事業參與者之團體照。參與者須於會場 1 樓設置之活動背板為拍攝背景，拍攝團體照後進行美編與註解，再提供予活動紀念冊之編輯廠商排版。

（二）預計活動流程確定後，於 10 月 1 日發出活動通知予傳銷事業。第一階段報名期間至 10 月 31 日，若仍有名額則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

（三）預計盡速發出邀請函邀請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與公平會主任委員蒞臨指導並惠賜賀函，並邀請副總統

擔任活動演講人之一。對立法委員之邀請則於 10 月 1 日同活動通知發出。

決議：(一) 同意說明 (一) 至 (三) 對提升傳銷產業形象活動之規劃。

(二) 活動內容除高峰論壇與紛爭處理機制通過本會評鑑之傳銷事業之表揚外，亦包含投入傳銷產業達一定年資之傳銷事業之表揚。表揚將恭請總統頒獎，若總統不克出席，則依次請副總統、五院院長或公平會主任委員頒獎。

(三) 高峰論壇各論壇之演講人，若董事與監察人有建議人選，歡迎提出。

壹拾壹、 散 會

主 席：邱永和

記 錄：劉宣奴